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104 年 8 月 13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31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嚴重舞弊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應試者。	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外，並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3.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4.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5. 交換答案卡(紙)、試題本作答者。	
	6.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7. 攜帶或傳遞小抄者。	
	8. 抄襲他人答案者。	
	9. 其他嚴重舞弊行為者	
嚴重違反試場規則	1. 交換座位應試者。	1.經制止後停止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外，並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2.經制止不聽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外，並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2. 與試場內外有動作干擾作答。	
	3. 在試場內有交談、窺視、比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者。	
	4. 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5. 測驗進行中故意污損答案及題目卷者。	
	6. 測驗時間未結束無故中途離場者。	
	7. 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智慧型手環、手錶等計算、通訊器材及非測驗必須之物品者。	
	8. 威脅監試或試務人員之言行者。	
	9. 其他嚴重違反試場規則者。	
違反一般試場規定	1. 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1.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外，並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2.經制止不聽者，除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外，並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2. 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或 3C 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環、手錶...等)放置教室前後方，發出響聲者。	
	3. 未按規定將書包放置在導師規定處、桌面抽屜未依導師規定處理或攜帶非測驗必須之物品者。	
	4. 測驗結束時未按規定停止作答者。	
	5. 其他違反一般試場規定者。	
	6. 故意延遲繳交答案卷(卡)者。	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7. 答案卷未寫班級、座號、姓名者。	扣該科測驗分數 3 分（1 項 1 分）。
	8. 答案卡未畫（含畫錯）班級、座號、姓名者。	扣該科測驗分數 3 分（1 項 1 分）。